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襄垣县财政局 文件

襄发改字〔2025〕51号

签发人：杨林波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襄垣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襄垣县2025-2026年取暖季  
居民清洁取暖有关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  
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襄垣县2025-2026年取暖季居民清洁取暖有关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襄垣县财政局

2025年10月17日

# 襄垣县 2025-2026 年取暖季 居民清洁取暖有关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县清洁取暖工作成果，推进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4-2025 年取暖季居民清洁取暖有关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发改运行发〔2025〕7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全局作出的战略决策，是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住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底线做出的重大决策。各有关部门务必统一思想，立足全局，充分认识运行补贴的重要性、必要性，落实好各项决策部署，保持现有补贴政策连续稳定，以运行补贴资金保障群众用得起、用得暖、用得久，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 二、补贴范围

襄垣县所辖区域 2018 年以来实施的“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醇代煤”“生物质供暖”“洁净煤+环保炉具”的居民用户；2025-2026 年取暖季燃气气源涨价造成对居民用户及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的气价倒挂。

### 三、补贴标准

#### (一) “以气代煤”运行补贴标准

对县域内实施“以气代煤”的用户，给予1元/立方米的补贴，最高补贴气量1500立方米/户·取暖季（即：每户每取暖季最高补贴1500元）；如2025-2026年执行调价后政策，给予1.1元/立方米的补贴，最高补贴气量1500立方米/户·取暖季（即：每户每取暖季最高补贴1650元）。由县发改和科技局具体负责。

#### (二) “以电代煤”运行补贴标准

对实施“以电代煤”用户及后改造“电取暖”上报县工信局的 用户，在继续执行山西省煤改电优惠电价政策基础上，给予0.2元/千瓦时的补贴，最高补贴电量5000千瓦时/户·取暖季（即：每户每取暖季最高补贴1000元）。由县工信局具体负责。

“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用户每个取暖季燃气、电力实际使用量不达最高气（电）量的，按照实际使用量补贴；超过最高补贴气（电）量的，按照最高补贴气（电）量补贴，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

#### (三) 清洁取暖其他方式补贴

对实施“以醇代煤”“生物质供暖”“洁净煤+环保炉具”的用户，给予每户每取暖季补贴500元。分别由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具体负责，同时向社会提供甲醇、生物质燃料、洁净煤供应点。

#### (四) 燃气气源涨价造成的气价倒挂补贴

对因取暖季燃气气源涨价，造成对居民用户及执行居民价格

的非居民用户的气价倒挂，根据《襄垣县农村“煤改气”保供协议》约定办法，进行燃气气价倒挂审计，按照审计金额予以补贴。

#### 四、特殊群体运行补贴标准

对在我县范围内已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低收入和弱势群体，每户除享受上述实际补贴政策外，取暖季结束后一次性再补贴发放300元。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发放工作。

#### 五、资金保障

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责任单位分别根据补贴标准测算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本政策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

---

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印发